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上列聲請人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